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48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经公司论证确定本次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控股股东以武汉土地资产认购,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相关前期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公司将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复牌。因有关事项仍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31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戴富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戴富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继续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戴富泉先生在其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持有公司股份9,850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戴富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永赢基金关于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永赢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天天基金拟于2014年10月24日起代理销售永赢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永赢货币,基金代码:000533)。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天天基金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44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1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4—043)。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对上述公告补充如下:

李科浚先生提请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乃由于其须遵守中国共产党中央组织部颁布的第1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的义务。

如在上述公告中陈述,李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除上文披露之外,董事会并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关于李先生辞职的事宜需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作出披露,也没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请本公司的股东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48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9日和10月1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要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4-046)和《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4-047)。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源机械,股票代码:002529)自2014年10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1日,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61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联系电话:0663-3271838
联系传真:0663-3269266
邮　箱:greatoo-dm@greatoo.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联系人:张琦
联系电话:021-20315037
联系传真:021-20315096
邮　箱:zhangqi01@qlzq.com.cn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51987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10-2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14-10-24 | |
| 赎回起始日 | 2014-10-24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A(场内简称国保A) |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B(场内简称国保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19878 | 51987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注:本基金A级、B级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代码相同,均为519878。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应正确填写交易代码。

若A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证券账户保留的基金资产净值达到或超过300万元时,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其在该证券账户持有的A级基金份额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若B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证券账户保留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300万元时,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其在该证券账户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按照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按照0.30%的年费率代收增值服务费;B级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即100,000份),且每笔申购金额需为100元的整数倍。

2.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单个证券账户持有本基金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不含)、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10亿元(不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基金将根据运作和资产配置情况,每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可接受的净申购、累计申购申请上限,单一账户每日净申购、累计申购申请上限;本基金可以设定单笔申购金额上限,若设定上限,则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申购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01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 申购以份额申请。

3. 同一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进行多次申购申报,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不能赎回,且申报指令不可以更改或撤销。

4. 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人办理份额的变更登记,当日开始计算并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自T+1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T日收益结转的份额于T+1日完成登记,投资者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

2. 本基金将根据运作和资产配置情况,每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可接受的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单一账户每日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本基金可以设定单笔赎回份额上限,若设定上限,则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整体运作情况,每个交易日设定一定的金额标准,投资人证券账户前一交易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金额总额等于或低于该金额标准的,则该账户即为小额账户。基金管理人将每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小额账户标准。对于小额账户,当日交易时间内的赎回申请将不受本基金的基金净赎回申请额度限制,但仍受到基金累计赎回以及单一账户的累计赎回和净赎回申请上限限制。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01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 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人办理份额的注销登记,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人交易时间内通过有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判断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是否有效,并实时向基金销售机构发送成交回报。

对于场内申购和赎回的申请,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有效申购、赎回数据进行清算和交收,并根据交收结果办理申购、赎回的相应变更登记。登记结算机构将申购、赎回相关数据发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效申购、赎回数据为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场内有效申购、赎回数据。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人可在提交申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营业部处实时查询到申购、赎回处理结果和申购所得基金份额。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4-040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4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参股公司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4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4-041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参股公司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腾翔")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财务资助期限: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计算;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年利率:按照委托银行发放贷款当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

6、利息支付:每个月付息一次;

7、保障措施: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股东甘肃腾达西铁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新疆腾翔股权做担保质押,并办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8、财务资助用途:用于解决新疆腾翔经营流动资金不足问题,不得挪作他用。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4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度使用完毕,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也不会存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日期:2008年4月23日
住所:哈密市重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存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煤炭制品(含金焦)、焦炭、煤焦油、金属镁、铁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

(二)、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甘肃腾达西铁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354.40 | 44.81% |
| 2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310.90 | 44.51% |
| 3 | 王建民 | 1,514.70 | 10.68% |
| 合计 | | 14,180.00 | 100.00% |

与公司关联关系:新疆腾翔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4.51%的股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疆腾翔总资产?27,592.80万元,总负债12,691.86万元,净资产14,900.94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789.24万元,利润总额??-1,303.89万元,净利润?-1,303.8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疆腾翔总资产?27,852.24万元,总负债11,409.00万元,净资产16,443.24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94.81万元,利润总额175.74万元,净利润131.52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新疆腾翔提供财务资助。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甘肃腾达西铁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日期:2012年9月5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连城镇
注册资本:33735.249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旭
经营范围: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金属材料(国家限制的除外)、橡塑制品、建筑材料、煤炭销售贸易;工业除尘、余热利用环保技术研发设计咨询;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国家限制除外)的开发、销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者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

(二)、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永登连城腾达西铁投资有限公司 | 124,759,650.06 | 36.98% |
| 2 | 兰州三普电力有限公司 | 33,120,000.00 | 9.82% |
| 3 | 高旭 | 51,872,711.00 | 15.38% |
| 4 | 其他22个自然人 | 127,600,129.00 | 37.82% |
| 合计 | | 337,352,490.06 | 100.00% |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甘肃腾达西铁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82,245万元,总负债99,007万元,净资产83,238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762万元,利润总额16,731万元,净利润12,54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甘肃腾达西铁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92,451万元,总负债102,244万元,净资产90,207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4,704万元,利润总额9,288万元,净利润6,965万元(未经审计)。

甘肃腾达西铁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会意见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新疆腾翔提供财务资助,系用于解决新疆腾翔经营流动资金不足问题,有利于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新疆腾翔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且甘肃腾达西铁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新疆腾翔股权做质押担保,董事会认为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新疆腾翔提供财务资助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参股公司新疆腾翔提供财务资助系用于解决新疆腾翔经营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且公司本次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新疆腾翔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新疆腾翔经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参股公司新疆腾翔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不含本次)对外(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及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 0 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4-039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第二会议室(B座B1层)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刘淀生先生、董事冯婀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刘淀生先生授权独立董事张富根先生、冯婀女士授权董事长任志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孙秋艳女士、孙怀杰先生、杨云燕先生、张蔚欣女士、唐军先生、陈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提名陈淮先生、王巍先生、朱海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秋艳,女,1962年出生,毕业于华北水利电力学院水电工程建筑专业,高级经济师。1987年加入华远,历任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远京通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北京敬远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北京什刹海经济建设开发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1年至2002年任北京华远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至2008年历任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怀杰:男,1974出生,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程管理专业,工程师。1998 年加入华远,历任北京市华远京通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北京敬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北京华远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兼市政工程部经理、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总监等职务。2010年至今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云燕,男,1965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工程师。曾任唐山钢铁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唐山钢铁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秘书、北京光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研究所所长、北京鸿卓咨询公司总经理、北京必嘉集团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北京帝力伟业公司副总经理、波正投资管理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2008年加入华远,任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2009年至今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至今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张蔚欣,女,1970年出生,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高级会计师。1992年加入华远,历任山釜餐厅有限公司职员、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财务部出纳、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务。2010年至今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唐军,男,1959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63团和北京市城建三公司、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基建处,曾任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处长、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总经理,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1997年至今担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底至今担任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2013年底至今担任钜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晓玲,女,1961年出生,毕业于北京玻璃集团技工学校和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曾在北京玻璃集团任职,2000年加入京泰集团,历任京泰集团投资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项目经理、副经理、办公室主任、京泰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14年至今担任京泰集团工会负责人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淮,男,1952年出生,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博士。1992年至2004年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所长、研究员,2004年至2011年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现已退休。

王巍,男,1958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院国际金融硕士,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博士。曾在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摩根大通银行、世界银行任职,1992年至1996年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1997年至2004年任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朱海武,男,1966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学士,澳大利亚迪肯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在财政部和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00年加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为该所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4-042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定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13: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7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孙秋艳

1.2、孙怀杰

1.3、杨云燕

1.4、张蔚欣

1.5、唐军

1.6、陈晓玲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陈淮

2.2、王巍

2.3、朱海武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刘丽云

3.2、闫锋

3.3、张馥香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董事、监事选举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 及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B座2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青、姚娟娟
联系电话:010-68036688-526/588
传真:010-6801216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

|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含子议案) | 说明 |
|---|---|---|---|
| 738743 | 华远投票 | 12 | A 股 |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价格申报如下表:

| 议案 | | 申报价格(元) |
|---|---|---|
|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0 |
| | 1.1孙秋艳 | 1.01 |
| | 1.2孙怀杰 | 1.02 |
| | 1.3杨云燕 | 1.03 |
| | 1.4张蔚欣 | 1.04 |
| | 1.5唐军 | 1.05 |
| | 1.6陈晓玲 | 1.06 |
|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0 |
| | 2.1陈淮 | 2.01 |
| | 2.2王巍 | 2.02 |
| | 2.3朱海武 | 2.03 |
|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3.00 |
| | 3.1刘丽云 | 3.01 |
| | 3.2闫锋 | 3.02 |
| | 3.3张馥香 | 3.03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共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组,共拥有6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例如: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 议案名称 |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 申报股数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1.1候选人一 | 1.01 | 600 | 100 | 400 |
| 1.2候选人二 | 1.02 | ? | 100 | 200 |
| 1.3候选人三 | 1.03 | ? | 100 | ? |
| 1.4候选人四 | 1.04 | ? | 100 | ? |
| 1.5候选人五 | 1.05 | | 100 | |
| 1.6候选人六 | 1.06 | | 100 | |

上表仅列举三个方式,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意愿按照任意组合投给候选人,但合计投票数不能超过自己拥有的选举票数。

4、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多个待表决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其投票表决的部分仍然有效,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投票结果统计均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下列格式自制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